

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里马

公告编号：2017-035

##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马”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274,071.24 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54,153.73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525,953.4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7,774,126.91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增长和持续快速发展，根据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即期和长远利益，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二、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